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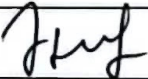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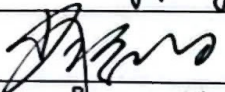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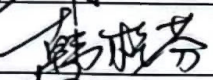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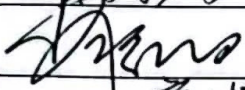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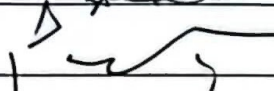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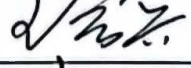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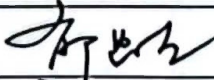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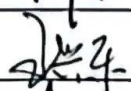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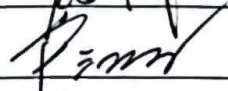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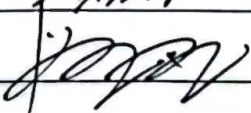
中科九微科技有限公司
体系文件

会签评审记录表

文件编号： MMT-HI-21-025-01

文件名称：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编制部门： 工程技术部

会签部门	会签主管	会签日期
真空系统事业部		2023.6.26
计划管理部		2023.06.26
质量管理部		2023.06.26
供应链管理部		2023.06.26
工程技术部		2023.06.25
真空阀门生产部		2023.6.26
真空铸造事业部		2023.06.28.
洁净真空泵生产部		2023.6.26
真空部件生产部		2023.6.26
表面处理部		2023.06.25
人力资源部		2023.6.25
行政部		2023.6.25
信息化部		2023.6.25
财务管理部		2023.6.25
重大项目办		2023.6.26

三阶文件		文件编号：MMT-HI-21-025	
文件名称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日期：2023/06/20	版本：01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2 / 8
1.0 目的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的高处作业，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员工的安全，防止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2.0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管理范围内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			
3.0 术语			
3.1 高处作业			
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0 米以上(含 2.0 米)，有坠落危险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施、建筑物及构筑物、平台、爬梯及悬梯、安全通道（含旋转多层踏步）等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0 米以上(含 2.0 米)的所有场所及部位（正负零以下，如基坑等）。			
3.2 坠落高度基准面			
从作业位置到最低坠落着地点的水平面。			
3.3 作业人员			
指进行高处作业的人员。			
3.4 作业负责人			
指进行高处作业的单位负责人，包括外协单位。			
3.5 安全监护人员			
指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的人员，应为高处所在单位的人员。			
4.0 职责			
4.1 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4.1.1 安全管理部门是高处作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4.1.2 负责公司各处高处场所入口警示标识的制作、张贴及维护；			
4.1.3 负责高处作业票安全管理部门意见签批，并负责对高危场所高处作业票进行审批；			
4.1.4 负责对高处作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检查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4.1.5 负责高处作业资料的定期档案管理。			
4.2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职责			
4.2.1 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涉及高处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工作。			
4.3 高处作业实施单位（承包商）职责			
4.3.1 负责建立、健全高处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高处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职责。			

三阶文件		文件编号：MMT-HI-21-025	
文件名称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日期：2023/06/20	版本：01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3 / 8
4.3.2 负责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高处作业管理文件。			
4.3.3 负责督促对高处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3.4 负责保证高处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防止高处坠落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4.3.5 负责督促、检查本单位高处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高处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4.3.6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3.7 负责及时、如实报告涉及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			
4.4 业务主管部门（承包商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4.4.1 督促承包单位严格遵守安全协议，遵守公司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4.2 负责本责任区域高处作业许可证办理及过程监督管理。			
4.4.3 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作业现场的工业、环境处理，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4.4.4 负责现场作业监护和作业结束的核实、关闭、现场恢复。			
4.5 属地管理部门（作业所在区域）职责			
4.5.1 负责对高处作业过程进行监护，对安全违规行为进行纠正。			
4.5.2 负责高处作业前现场确认及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记录。			
5.0 作业流程			
5.1 作业申请			
5.1.1 许可范围			
凡是进行高处作业四级标准规定范围的作业，均实行作业许可管理，应办理《高处作业票》，持有效的《高处作业票》方可进行高处作业。			
5.1.2 确定高处作业级别			
高处作业执行四级管理：一级高处作业、二级高处作业、三级高处作业和四级高处作业。			
A. 一级高处作业：2.0 米≤作业高度<5.0 米。			
B. 二级高处作业：5.0 米≤作业高度<15.0 米。			
C. 三级高处作业：15.0 米≤作业高度<30.0 米。			
D. 四级高处作业：在下列情况下的高处作业成为四级高处作业：			
a) 作业高度≥30.0 米。			
b) 阵风风力为 5 级(风速 8.0 米/秒)及以上情况下进行的强风高处作业。			

三阶文件		文件编号：MMT-HI-21-025	
文件名称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日期：2023/06/20	版本：01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4 / 8
c) 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进行的异温高处作业。 d) 在降雨(雪)时进行的雨(雪)天气高处作业。 e) 在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进行的夜间高处作业。 f) 在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条件下进行的带电高处作业。 g) 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的悬空高处作业。 h) 在无平台、无护栏的塔、炉、罐等容器、提升机等设备及厂房顶、架空管道、除尘器和钢结构等进行的高处作业。			
5.1.3 风险评估			
业务主管部门依据高处作业级别组织本单位及作业单位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到高处作业现场针对作业内容、作业环境等开展危害辨识并进行分析，提出具体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告知高处作业单位。			
5.1.4 方案编制			
作业单位根据危害识别结果和作业要求，针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高处作业应单独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也可在项目施工方案中以专篇的形式编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作业内容。 B. 作业准备要求及条件。 C. 作业程序。 D. 作业可能产生的主要危害及控制措施。 E. 应急处置措施或应急预案。			
5.1.5 作业前准备			
A. 逐级落实安全技术教育和交底。 B. 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的人员，不准参加高处作业。 C. 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时，禁止高处作业。 D. 穿紧口工作服，防滑鞋，戴安全帽，穿戴合适的安全带。 E. 高空作业车、高处作业现场一切孔洞必须加强牢固盖板、围栏或安全网。 F. 工具使用工具袋盛装，并做防坠落措施。 G. 材料固定，防止滚动跌落。 H. 作业现场，合理设置警示标志，并在作业范围内进行清场、警戒及防护等措施。			

三阶文件		文件编号：MMT-HI-21-025	
文件名称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日期：2023/06/20	版本：01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5 / 8
5.1.6 提出高处作业申请 A. 由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高处作业票》。 B. 涉及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等特殊作业时，应办理相应的作业票。 C. 一张《高处作业票》只限一个高处作业单位在一个高处作业点使用。 5.2 高处作业审批 5.2.1 书面审查 根据审批权限，审批人员对《高处作业安全工作方案》和《高处作业票》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 A. 确认作业的内容和作业程序。 B. 确认作业过程中主要危害分析和控制措施。 C. 确认应急措施。 D. 其他需审查内容。 5.2.2 现场审查 现场检查确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与作业有关的设备、工具、材料等。 B. 现场作业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C. 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情况。 D. 安全和消防设施的配备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E. 高处作业监护人的确定情况。 F. 其他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5.2.3 作业批准 A. 审批权限 a) 一、二级高处作业：由公司安全主管部门领导审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存档。 b) 三、四级高处作业：由公司安全分管领导审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存档。 B. 《高处作业票》的有效期为 72 小时。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予以确认。当作业内容和环境条件变更时，现场负责人应及时关闭作业，重新办理《高处作业票》。 C. 如果在作业票有效期内没有完成作业，申请人应按规定重新办理《高处作业票》，原到期作业票不得继续使用。 D. 在高处作业过程中，当作业内容或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高处作业			

三阶文件		文件编号：MMT-HI-21-025	
文件名称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日期：2023/06/20	版本：01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6 / 8
票》同时废止。重新进行高处作业时应按规定重新办理《高处作业票》。			
5.3 实施高处作业			
5.3.1 安全技术交底			
进行高处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向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告知作业内容与程序、主要风险和措施、事故避险和急救措施等，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5.3.2 实施作业			
A. 高处作业人员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等，作业时要扣紧帽带，佩戴熬安全带，安全带在使用时要高挂低用，并挂在牢固的结构件上防止位移，使用 3 米以上的长绳应加缓冲器，临水作业应穿好救生衣。			
B. 上层作业时，对物件采取稳固措施，防止松动滑落，禁止高空抛物。			
C. 避免一垂线上的立体交叉作业同时进行，特殊情况必须有防范措施。			
D. 上下扶梯时，必须面向梯，双手扶梯，不准一手拿物，一手扶梯。			
E. 禁止两人同时站在同一梯子上紧跟上下，或两人同时站在同一梯子上作业，梯子有人时不得移位，特殊情况下两人同时站在同一梯子上要保证梯子有足够的强度。			
F. 同一块脚手板上不得超过 2 人站立，在脚手板上走动时，至少应用单手扶着扶手。			
G. 高处作业区不应有砂石、油污、润滑脂等易滑物品，废弃物应及时清除。			
H. 严禁将软管、电线、氧气乙炔皮带等挂放在护栏、钢丝绳等设备上。			
I. 不得擅自拆除扶手、护栏、网、盖板的那个安全，如需拆除需做好保护措施，同时挂牌警示。			
J. 使用吊笼、吊桥进行高处作业的，应仔细检查吊笼、吊桥的吊耳、吊索的安全技术状况，吊笼、吊桥仅供载人使用，严禁人、物混装。			
K. 高处作业“四个必有”			
a) 有洞必有盖。			
b) 有边必有栏。			
c) 洞、边无栏无盖必有网。			
d) 电梯口必有门联锁。			
L. 高处作业“六不准”			
a) 不准往下乱抛物件。			
b) 不准背向下扶梯。			
c) 不准穿拖鞋、凉鞋、高跟鞋。			

三阶文件		文件编号：MMT-HI-21-025	
文件名称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日期：2023/06/20	版本：01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7 / 8
d) 不准嬉闹、睡觉。 e) 不准身体靠在临时扶手或栏杆上。 f) 不准在安全带未挂牢时作业。 M. 高处作业“十不登高” a) 患有禁忌症不登高。 b) 未经认可或审批的不登高。 c) 没有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不登高。 d) 脚手板、跳板、梯子不符合安全要求不登高。 e) 攀爬脚手架或设备不登高。 f) 穿易滑鞋、携带笨重物件不登高。 g) 石棉瓦、玻璃钢上无垫脚板不登高。 h) 高压线旁无措施隔离不登高。 i) 酒后不登高。 j) 照明不足不登高。 5.3.3 监督监护 A. 高处作业现场实行“两方监护，一方监督”。 a) 高处作业单位和高处作业场所属地单位指定人员监护，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b) 监护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若中途需离开的，应上报作业负责人，并安排其他符合要求的监护人替代实施监护责任。 B.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在高空作业有效期内，安排人员每日到高空作业现场进行巡查。 5.4 作业关闭 5.4.1 现场恢复 A. 由高空作业单位监护人清点人数，清理工具，不得将作业用具遗留在高空作业平台。 B. 高空作业完工验收后，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在《高空作业票》上签字确认，方可收工。 5.4.2 记录管理 《高空作业票》是进行高空作业的依据，不得涂改；如确需修改时，须经审批人在修改内容处签字确认。 A. 高空作业票一式三联，分别由安全管理部门、高空作业申请单位、高空实施作业单位各留存一联。《高空作业票》保存期限为一年。 B. 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现场监护人负责收集、整理《高空作业票》等资料，提交安全			

三阶文件		文件编号：MMT-HI-21-025	
文件名称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日期：2023/06/20	版本：01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8 / 8

管理部门进行留存，保存期限为一年。

5.5 监督、检查与考核

- 5.5.1 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人员有权随时检查高处作业情况，发现违反本规定的高处作业，有权收回《高处作业票》，停止高处作业。
- 5.5.2 对于未按要求进行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部门有权按照《奖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施考核。

6.0 相关文件

- 6.1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制度》 MMT-HI-21-017
- 6.2 《奖惩管理办法》 MMT-QI-11-012
- 6.3 《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MMT-HI-21-022

7.0 记录

- 7.1 《高处作业票》 MMT-HR-21-058